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藍秀昱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立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藍祚亮
　　藍錦菁
　　藍春琪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曾秉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孔碧霞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至10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同表「分配方式即兩造協議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藍祚亮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各款事由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孔碧霞於民國107年9月1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，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，應繼權利如附表二所示，兩造於108年9月18日就遺產訂立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房地由被告藍祚亮單獨取得，同表編號3至10所示存款（含法定孳息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的應繼權利比例取得，並經兩造簽名及蓋章，但因故迄今未能依前開協議辦理遺產分割，爰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藍錦菁、藍春琪均以：兩造確實有簽立系爭協議書，

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藍祚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查被繼承人孔碧霞於107年9月1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兩造均為孔碧霞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權利如附表二所示；被繼承人孔碧霞之繼承概況：孔碧霞與配偶藍天瑜婚後依子女出生序育有藍錦菁（長女）、藍祚亮（長男）、藍秀昱（次女）、藍春琪（參女），其中藍天瑜於105年9月26死亡，無繼承權等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、41至46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為真正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9月18日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約定土地及建物由被告藍祚亮繼承取得，存款部分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繼承取得，系爭協議書經兩造簽名並蓋章等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，原告於109年12月7日言詞辯論提出原本，經核對與卷附的影本無誤後發還），亦為原告、被告藍錦菁、藍春琪所不爭執，且參考被告藍祚亮已依系爭協議書辦理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房地分割繼承登記，並已於109年2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等部分，經調取該等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81至111頁），可認被告藍祚亮雖未到庭，但依前開行為足見其也不爭執系爭協議書之真正，是以，原告此部分主張足認為真實。

（三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為遺產之協議分配，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達成分割協議，各繼承人應受分割協議內容之約束，應依該協議內容履行。另依民法第1164條但書之規定觀之，分割遺產，非不得以契約而為訂定。又共有人，得隨時

請求分割共有物；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共有物之協議分割，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方法，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，不因共有人中之1人或數人因協議分割取得之利益不等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68年台再字第4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被繼承人孔碧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已就被繼承人所遺留財產協議分割方法，各繼承人即兩造自應受分割協議內容之拘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分割協議方法，請求被告履行遺產分割協議，即就存款部分（附表一編號3至10），依附表一「分配方式即兩造協議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附表一所示編號1、2之房地，已經被告藍祚亮於108年依系爭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並已於109年2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等部分，已如前述，因前開房地已由被告藍祚亮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取得，自無再以判決分割登記之必要，且原告亦表示無庸就此以判決方式處理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所以前開房地不納入判決的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繼承人孔碧霞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至10所示之遺產，兩造既已達成系爭協議書，並約定分割方法如同表所示之「分配方式即兩造協議分割方法」欄位所載，則各繼承人即兩造自應受爭協議書內容之拘束，是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履行遺產分割協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所準用。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

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是原告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認應以兩造之應繼權利比例即附表二所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喬琳

附表一：系爭協議書協議分割之遺產內容

編號	遺產內容	權利範圍或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配方式即兩造協議分割方法
1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（已經分割完畢，不在本判決範圍內）	由被告藍祚亮單獨取得全部
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嘉義縣000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）	0	○
3	中華郵政定存	10萬元	一、均含孳息。 二、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權利比例分配。 二、如分配時，有無法整除之小數點差額，由原告吸收。
4	嘉義興業路郵局活存	487萬4,455元	
5	元大銀行南嘉義分行活存	1萬2,727元	

（續上頁）

6	元大銀行南嘉義分行定存	41萬7,000元	
7	元大銀行南嘉義分行外匯活存（USD237.85）	7,299元	
8	元大銀行南嘉義分行外匯定存（USD7429）	22萬7,996元	
9	日盛銀行嘉義分行定存	80萬元	
10	日盛銀行嘉義分行活存	3萬9,885元	
備註：編號1、2之房地，已經被告藍祚亮於108年依系爭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並已於109年2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等部分，此經調取前開房地的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核閱無誤，前開房地既然已經由被告藍祚亮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取得，自無須再以判決分割之必要。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權利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藍錦菁	1/4
2	藍祚亮	1/4
3	藍秀昱	1/4
4	藍春琪	1/4